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32,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4,132,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